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88.6.25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1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彰對文化、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依據

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頒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一) 對文化、學術研究或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頒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五條 推薦及審查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可由各學院或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薦，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相關作業由教務處承辦。

前項提名小組委員由校長指派三至五人，任期二年。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教授代表由校長指派聘任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可開會審議，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通過。審查方式得採書面、通信或視訊、電子郵件…等網路方式為之。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妥存備查。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